

自治区司法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自治区司法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特点，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监督司法行政工作、加强自身建设的具体措施，积极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公开平台作用，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拓展政务公开范围，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的向社会公开。2021 年，自治区司法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873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71 条，政务动态信息 355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447 条。2021 年，自治区司法厅门户网站访问人数 232283 人，访问次数 511155 次。

（二）依申请公开及时办理。建立厅指挥中心接收，办公室转办，分管领导签批，业务处室具体办理答复，指挥中心备案的

工作机制，有效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充分利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信函、传真等方式接收申请，紧紧围绕群众实际需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对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等文件，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2021年，自治区司法厅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14件，均按期做出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流程、平台、时限等相关标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把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确保规范标准、不出纰漏。落实信息发布登记制度，坚持“谁起草、谁公开，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对标注为“此件公开发布”的信息限时公开。

（四）平台功能不断优化。门户网站新增乡村振兴、政府采购等12个专栏专题用于发布相关政府信息，设置公务员招考、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等5个超链接方便群众办事。办好主管主办的4个政务新媒体（“宁夏司法行政”微博、“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专人负责日常运维、发布等管理工作，健全发布审核机制，严控审批流程，规范内容发布。2021年自治区司法厅政务新媒体平台推送信息3684条，关注人数达263438人。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门户网站开展安全检测、漏洞扫描和网页防护。2021年通过检测发现问题隐患48个，全部整改到位。

（五）监督保障机制逐步健全。以机制建设为保障，不断健全完善组织领导、督察督办和群众监督等制度机制。严格抓好公文公开属性标识、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公开平台安全预警机制

运行，定期督查督办，及时整改落实。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依据“三定”方案，全面梳理自治区司法厅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及时公布权责清单，依法推进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强化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5.1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自治区司法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优服务、惠民生、促规范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但与社会公众对政务公开的期待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广泛，司法行政工作信息发布不够及时；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有待加强，需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力度。

2022年自治区司法厅将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部署要求，强化公开意识，加大公开力度，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强化平台建设抓公开。以门户网站和新媒体为阵地，进一步扩大信息发布公开范围，及时更新司法行政工作相关信息，加大宣传力度。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数据互融互通，实现各公开平台形式、资源、服务的深度融合，贴近百姓需要，提升法律咨询、厅长信箱、意见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的服务效能。

二是完善目录清单抓公开。始终坚持“紧扣职能职责，全面结合实际、动态补充完善清单”的原则，精准对接需求，及时调

整服务清单，删除不符合实际的、新增群众需求多的内容，提供及时性、针对性、指向性强的信息推送服务。

三是落实重点任务抓公开。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的相关政策，加强解读回应。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内容，多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形象化、口语化、多元化解读，采取文字、图例、视频、微动漫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使群众听得懂、记得牢、用得上。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在线申请办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程序步骤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四是加强学习培训抓公开。将近年来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出台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进行梳理汇总，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学习，准确全面掌握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落实。适时举办办公室业务骨干培训班，将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列为培训科目，实施全覆盖式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自治区司法厅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一是加大公开力度，打造阳光司法。做好规划信息公开，加强重大预决策公开，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及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公开，有序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二是优化便民举措，提升公开质效。持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质量，加强对公众关切问题互动回应。三是抓好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加强门户网站建设管理，用好“两微一端”政务新媒体，加强宁夏法律服务网平台建设。四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准。强化队伍建设，

抓好教育培训，加强考核监督。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1年自治区司法厅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三）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门户网站（<http://sft.nx.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426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4113470；传真：0951-4113464；电子邮箱：nxsftbgs@163.com）。